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SHENYANGSHIFANDAXUE FAXUE XUESHU WENKU

马克斯·韦伯思想中的自然法

金星◆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SHENYANGSHIFANDAXUE FAXUE XUESHU WENKU

马克斯·韦伯思想中的自然法

金星◆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斯·韦伯思想中的自然法/金星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5004-9501-7

I. ①马… II. ①金… III. ①韦伯, M. (1864~1920) —
自然法学派—研究 IV. ①D909.516②B51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5758 号

责任编辑 雁 声 蔺 虹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大鹏设计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6.375

字 数 166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以前，我对沈阳师范大学知之甚少，实属孤陋寡闻。自从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单晓华教授加盟法学所博士后流动站后，我作为她的合作导师，才开始逐步了解、关注这所具有悠久历史的学府。在沈师大校庆 60 周年到来之际，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隆重推出“沈阳师范大学法学学术文库”，法学院领导希望我能为之作序，虽明知难当此任，但却之不恭，不如从命。

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根据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的部署，国家对当时的教育和科学文化事业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即调整一批老式高等院校，建立一批新式社会主义高等院校，东北教育学院——沈阳师范大学的前身就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成立了。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也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与变革，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和骄人的业绩。1996 年 4 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法律系取得了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成为当时全国高等师范院校中第三个法学硕士学位点。2007 年 4 月民商法

专业被辽宁省委宣传部批准为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建设学科，2008年3月民商法专业被辽宁省教育厅批准为省重点培育学科，2009年3月民商法专业被辽宁省教育厅批准为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尔后又分别取得法学理论、诉讼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07年5月又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经过沈阳师范大学法律人的不懈努力，学科建设取得一定成绩并初具规模，积累了大批优秀的科研成果，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在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师队伍中，活跃着一批学历高且富有朝气的年轻学者，他们颇具法学素养，潜心学术研究；他们热爱三尺讲台，勤勉教书育人；他们关注国计民生，重视法治实践；他们开阔国际视野，借鉴他山之石。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广大教师在平时的教学耕耘与学术研究中收获了累累硕果。在此基础上，他们决定编辑出版“沈阳师范大学法学学术文库”系列丛书，这既是对沈阳师范大学60华诞的一份厚礼，也是对这所辽宁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的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我希望这套法学文库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攀登的阶梯，更希望通过这些文章，能够向热爱法学、崇尚中国法律研究的读者展示沈阳师范大学的治学精神与科研传统。

《中庸》论道：“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阐释了学术研究探索真理的精神以及达到知行合一境界的必由之路。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制度革新，从来都离不开法学研究的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一所优秀的综合性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种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法学研究的水平则体现了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程度和综合实力，是社会进步、法制文明的重要标志。因此，一所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教学与科研，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所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的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学院，其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法学院贯彻“强管理、重服务、育队伍、出精品”的工作理念，通过强化科研管理，建立、健全科研制度、凝练科研队伍、打造科研精品、营造科研氛围，使教师们的科研积极性空前高涨，取得了丰厚的科研成果。近五年来，法学院教师出版专著 53 部，发表论文 180 多篇，科研立项 60 余项，科研获奖 60 余项。法学院秉承“博学厚德 求是笃行”的院训，以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为目标，以本科教学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与队伍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努力建成专业特色显著，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法学教育研究与法律实务相结合的法学院。

这套文库的出版，将有助于提升法学科学的学术品质和专

业素质。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时期，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沈阳师范大学法学教育适应侧重培养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定位，在培养具有复合知识结构的本科生、研究生方面形成了鲜明的法律实务特色。法科学生在重点学好法学核心课程和教学计划的其他课程外，适当广泛涉猎、阅读学术专著，对巩固、深化课堂知识是十分必要的。在教材之外，出版一批理论精深、博采众长、体察实践、观点新颖的专著，可以有效满足学生解惑之需。本文库诸部著作，围绕诸多法学领域及法治实践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对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加以细致的探讨与阐述。这将有助于拓展法科学生的视野，为他们思考、研究问题以及应用法律提供新的方法和视角，进而登堂入室、一窥门径。

这套文库，在选题和策划上，偏重法学领域中实践意义重大且学界较少探讨的具体问题；在内容上，较为侧重对具体问题的深入分析和制度的合理构建。这固然与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以理论法学为基础，以诉讼法学为特色，以民商法为支撑，集中发展新兴二级学科的学科发展战略有关，也是对法学研究方向思考的智慧结晶。从宏观角度而言，目前我国的法学学科框架已经基本成熟，法学界对法学各学科的体系、基本原则和基本理论已难觅较大争议。因此，沈阳师范大学法律人能因应法律实践的需求和法治完善的需要，对前人较少涉及的一些具体法律制度及其微观

层面展开深入细致的研究，揭示其所依存的理论基础，提供富有可操作性的制度设计，以此推动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进步，并推动我国法制臻于完善，这无疑是一种值得嘉许的学术视角和探索尝试。

是为序。

陈泽宪

2010 年秋谨识于北京景山东隅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西方学界对韦伯法律观的解读与批判	(9)
一 克朗曼对韦伯法律观的解读	(9)
二 施特劳斯对韦伯法律观的解读与批判	(19)
三 哈贝马斯对韦伯法律观的解读与批判	(27)
第二章 韦伯思想所蕴涵的回应	(37)
一 对克朗曼的回应	(37)
二 对施特劳斯的回应	(70)
三 对哈贝马斯的回应	(82)
第三章 韦伯学术研究的整体理论脉络与方法	(104)
一 西方世界的理性化	(104)
二 理念型的研究方法	(132)
三 学术研究与社会行动的区分	(141)

第四章 自然法与法律的体系化及支配的正当性	(147)
一 自然法与法律的体系化	(147)
二 自然法与支配的正当性	(167)
 结论	(179)
参考文献	(183)
后记	(191)

绪 论

“马克斯·韦伯思想中的自然法”这一论题的形成对于笔者而言，完全是一种偶然，它是由一连串偶然的事件而导致的。

必须得承认，笔者最先对这一主题的关注，完全是从相反的一面，亦即对这一主题的“否定”而开始的。列奥·施特劳斯的《自然权利与历史》于2003年翻译出版，正是在该书当中，笔者第一次不经意地接触到了对韦伯的所谓反自然法的，亦即实证主义法律观的解读与批判。当然，施特劳斯的那种基于韦伯所主张的“事实与价值分野”的方法论立场，进而确定其实证主义法律观的本体论立场的分析与批判进路，对于当时的笔者来说是非常陌生而难解的，而仅仅参照韦伯在其《社会科学方法论》当中关于“事实与价值分野”或者说“价值中立”的方法论立场的有关阐述，又很难确切地理解施特劳斯的这种分析进路。同年的稍后，哈贝马斯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也翻译出版，而在该书的附录里面所收录的题为《法律与道德》的泰纳演讲当中，笔者又偶然间看到哈贝马斯从另一种完全不同的进路来确定韦伯的实证主义法律观，这就是韦伯在他的“支配社会学”当中所建构的

“法制型支配”这种理念型。而这也就涉及了韦伯在他的社会学研究里所广泛使用的、独特的“理念型”方法。但是同样，笔者发现仅仅参照韦伯在其《社会科学方法论》当中关于理念型方法的有关阐述，仍然无法确切地理解他所建构的这种“法制型支配”的理念型及其所蕴涵的法律观。

从2004年起，韦伯社会学研究作品之高质量的中文译本《韦伯作品集》在大陆渐次出版，而正是借助于此作品集，笔者开始了一种“有目的”的阅读，着重考察韦伯所坚持的“事实与价值分野”，换言之“价值中立”的方法论立场以及其具体的“理念型”的研究方法在他的社会学研究，特别是“法律社会学”与“支配社会学”研究当中的具体运用，以确定他对于自然法与实证法究竟是持一种怎样的态度，进而理解施特劳斯以及哈贝马斯对于他的批判。然而，这一阅读过程却是非常的艰涩，因为韦伯的“法律社会学”与“支配社会学”里面涉及了太多的内容，其中既包含了他对于虚构的各种“理念型”的大量运用，同时也包含了他对于真实的历史发展的细微阐释。加之这些内容的组织又非常散漫，因而笔者在这种虚实交替之间并没有找到一条清晰的“主线”，使得借助于它可以赋予这些零散繁杂的内容以某种统一的、确定的意义。因此，笔者当时头脑里曾偶然间闪过这样的意念，即可能所谓的“法律社会学”以及“支配社会学”等在韦伯的整个社会学研究里并不是独立的，它们必须要放在一个更大的理论背景之下，才能够得到准确与完整的理解。

也正是在笔者基于这一“顿悟”而逐步扩大对韦伯社会学研究作品的阅读范围之后，那条“主线”，或者说韦伯学术研究的

整体理论脉络才逐渐呈现了出来。具体而言，正是在他的“宗教社会学”当中，韦伯非常明确地指出了发生在西方世界几乎所有社会生活领域（诸如科学、艺术、政治、经济、法律以及教育等）里的“理性化”现象。而自诩为“近代欧洲文化之子”的他，其学术研究的主要目的就在于探究这一对于西方世界具有普遍意义与价值的“理性化”的发展方向，究竟应该归诸于怎样的因果关系。^① 因而韦伯所有的社会学研究，包括“法律社会学”、“支配社会学”以及“宗教社会学”等，实际上都是在探索这种理性化进程中的不同侧面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因果关联。而笔者在随后的延伸阅读中也发现，韦伯这一学术研究的整体理论脉络也得到了韦伯研究专家如施路赫特（Schluchter）、弗洛因德（Freund）、本迪克斯（Bendix）以及汉语学界如顾忠华、苏国勋等学者的普遍承认。然而，当笔者集中关注韦伯作品中的这一“理性化”主题时，却发现实际上它在韦伯的社会学研究当中极为复杂。这其中的主要原因就在于，韦伯完全是借助于其独特的“理念型”方法来界定和分析西方世界的理性化进程的。韦伯在他的社会学研究当中建构了诸如目的理性、价值理性、形式理性、实质理性等多种不同的理念型。而且，不同的理念型在其研究当中的地位与意义存在着非常巨大的差别。具体而言，由于韦伯将西方世界的理性化进程从性质上界定为一种单纯的“形式理性化”的过程，因此，他对于这一进程的考察，也主要是针对其“形式理性”的那一面。而为了从发生学上探究这种形式理性化

① [德] 韦伯：《中国的宗教：宗教与世界》，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48—450 页。

进程，他同样又借助于“理念型”的研究方式，具体建构了同样具有“形式理性”特征的理性的资本主义（经济）、理性的支配类型（政治）、理性的法律以及理性的宗教（新教）等，并详细考察它们之间的因果关联。而他最终得出的结论就是上述诸要素之间互为因果、彼此协力，共同促成了西方世界的整体上的理性化。

但是，这里也存在着一个关键问题，即我们究竟应该如何理解韦伯所界定和考察的这种“理性化”进程。对此，笔者发现，必须经由对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的详细研读，进而准确把握其“理念型”、“价值关联”以及“价值中立”等方法论思想之后，我们才可能理解其社会学研究的整体理论脉络。换言之，韦伯独特的社会科学研究方式与学术立场，是我们准确理解其复杂的社会学研究的关键。循着这一思路，笔者对韦伯的“法律社会学”与“支配社会学”等进行了更深入的了解，结果首先发现哈贝马斯对于韦伯法律观的解读以及批判是极不恰当的。实际上，韦伯思想本身就已经蕴涵了对于他的有力反驳。这主要是因为，首先，他是把韦伯在其社会学研究当中所虚构的一个理念型，即“法制型支配”当作一种经验实在而进行解读，并由此得出实证主义法律观。但是，既然法制型支配作为一个纯粹的“理念型”，一个理论上的建构，其本身就并非是一种客观存在，那么，由此而得出的法律观也就相应地不是客观存在的。其次，基于其极力强调的“价值中立”的方法论立场，韦伯并没有赋予法制型支配以任何“规范性的”意义，即并不认为它是可欲的或者是应然的。既然这种支配类型本身就不是应然的，那么，由此而得出的法律观也就相应地不是应然的。所以在笔者看来，哈贝马斯的那

种解读，尽管在逻辑上可能是正确的，但那也仅仅可以说是虚构的“法制型支配”的法律观，而并不就是韦伯的法律观。与此相应，既然他对于韦伯法律观的解读犯了一种目标性错误，那么他接下来的批判也就没有了实在意义。

根据笔者对韦伯的“法律社会学”与“支配社会学”等的理解，实际上他并没有坚持一种实证主义法律观，而且在他的“法律社会学”当中，还对“形式理性主义的自然法”在逻辑性以及体系性上之于西方法律的贡献多有论述。既然如此，那施特劳斯对于韦伯实证主义法律观的解读的正确性就非常可疑了。除非韦伯的“价值中立”，亦即“事实与价值分野”的方法论立场并没有在他的社会学研究当中得到严格贯彻，否则就不应该产生这种“分裂”的法律观念。然而就笔者本人的阅读看来，韦伯的上述方法论立场在他的社会学研究当中贯彻得相当彻底。一个突出的例证就是，即使对于他所毕生致力探究的那个主题，亦即西方世界的理性化而言，韦伯也并没有赋予它以任何的价值，而且事实上韦伯对于这种单纯的“形式理性化”的最终结局非常的悲观。而根据笔者对于韦伯的方法论与社会学研究的理解，实际上“事实与价值分野”或者说“价值中立”的立场仅仅是韦伯对于科学研究所设定的一种方法论立场。因为在他看来，科学以追求客观知识为其唯一的目标，它无法解决主观的价值判断问题，所以必须保持中立。但是，对于社会行动而言，却并不受这种“价值中立”的限制，人们可以甚至有时是必须作出价值判断，并依此行事。而正是借助于这样的社会行动，本质上属于自然法的那些价值判断或者说实质理性会进入到法律当中。因此，施特劳斯的那种单纯地依据韦伯所坚持的“事实与价值分野”的方法论立场，

进而判定其实证主义法律观这一本体论立场的解读方式，在笔者看来同样是不正确的。

而笔者注意到克朗曼对韦伯法律观的解读，同样也是基于一个非常偶然的“巧合”。在笔者延伸阅读的过程中，不经意间发现在李猛所作的韦伯研究里面，^① 引用了菲尼斯的一篇讨论实证主义与韦伯所建构的法律理性的权威（法制型支配）的文章。找来仔细阅读才发现，原来该文是菲尼斯对克朗曼的《马克斯·韦伯》一书所作的评论，而文章中所提到的“实证主义”，就是克朗曼对于韦伯的法律观所作的一种极富特色的解读。

克朗曼是从韦伯的“价值理论”出发，进而推导出了所谓的实证主义法律观的。在他看来，韦伯所采用的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方式实则从双重角度同时拒绝了价值判断，即首先，它并不从外在的角度来判断法律本身的正当与否；其次，它也不从内在的角度把法律当作判断人类行为合法与否的标准。如此一来，价值对于这种社会学研究方式的意义就仅仅体现在研究者选择了它，因为正是这个完全基于个人意志的“选择行为”才赋予了这种研究方式以具体的价值与意义。克朗曼进而认为，由于韦伯主张所有的价值都是基于个人意志的选择行为的产物，这也就表明了他所主张的实际上是一种“实证的价值理论”。此外，这一价值理论从逻辑上讲，也必然包含了一种“以意志为中心的个人概念”。而根据由克朗曼所总结出来

① 李猛：《除魔的世界与禁欲者的守护神：韦伯社会理论中的“英国法”问题》，载于李猛《韦伯：法律与价值》，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1—241页。

的关于韦伯思想的这两项“共同的哲学上的假设”，就必然得出实证主义法律观的结论，因为只有经由人的意志行为而产生的实证的法律才是有价值的。

而笔者对韦伯思想的考察却表明，克朗曼的如上解读实际上与韦伯真实的价值理论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冲突。因为韦伯在他的“社会科学方法论”里面明确地承认“价值多元论”，正因为价值是多元的，而理性或者科学又无法作出价值判断，所以他才坚持“价值相对论”的立场。此外，个人的意志行为也只在于选择价值，而并不在于生成价值，价值对于个人的选择行为而言必须是先在的。而如果依照克朗曼的解读，就根本不会有“价值多元论”与“价值相对论”了，相反，只能有“价值一元论”与“价值绝对论”。既然他对于韦伯的价值理论的解读是错误的，那么基于这一价值理论而推导出的法律观也相应地必然是错误的了。

至此，笔者已经大致给出了本书所探讨的主题，亦即“马克斯·韦伯思想中的自然法”的理论背景。实际上它主要是基于克朗曼、施特劳斯以及哈贝马斯对于韦伯法律观的不当解读以及批判而产生的，而本书的前两章也就是在分析他们对韦伯实证主义法律观的具体解读方式，以及笔者认为韦伯思想本身所蕴涵的回应或者说反驳。在本书的第三章里，笔者则着重探讨了韦伯学术研究的整体理论脉络与方法，并试图从“理性化”这一“主线”出发，进而结合其独特的“理念型”研究方法，来确定韦伯对于自然法与实证法的真实态度。而在本书的第四章里，笔者根据韦伯所建构的“形式理性主义的自然法”这一理念型，详细考察了它对于欧洲私法的体系化进程的影